

# 关于旗下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招商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，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协商一致，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，本公司旗下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400015）将参与招商银行开展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费率优惠活动（仅限前端申购模式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序号	产品全称	基金代码
1	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00015

## 二、费率优惠内容

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，个人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，不含转换转入，仅限前端申购模式）上述基金，享受基金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费率 1 折优惠。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，不享受优惠，按原固定费用执行。

## 三、费率优惠期限

截止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公告为准。

## 四、重要提示：

1.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2.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。基金“暂停申购”期间，对于“暂停申购”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，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。“暂停申购”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，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，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。

3.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，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招商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，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，以招商银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24日